

## 股本

### 股本

下文載述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u>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i>	
2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2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時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本[編纂]所述者就此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內，本公司須令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地位

[編纂]將會與本[編纂]所載述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全部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悉數享有於其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且記錄日期為本[編纂]日期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任何權利除外。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任何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 股本

---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資本化發行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的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或視乎彼等的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或主要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惟所有股東均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有關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以外，董事可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

## 股 本

---

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 股 本

---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 增加其股本；(ii) 將其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金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iv) 將其股份拆細為金額較小的股份；及(v) 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以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2.章程細則－2.1.3更改股本」。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在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予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2.章程細則－2.1.2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